

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准予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证监许可[2016]4753号)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自2016年6月1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三、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稳定的增值。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总资产为10.15亿元，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65.23%。

五、基金业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5%。

六、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七、基金估值 本基金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八、基金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赎回方式。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

九、基金转换 本基金支持与其他鹏华基金产品之间的转换。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份额的0.5%收取。

十、基金分红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分红方式。分红频率为每季度一次。

十一、基金风险管理 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十二、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十三、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清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6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 基金合同解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处理基金财产，并依法进行清算。

十六、基金合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基金合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八、基金合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基金合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基金合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准予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证监许可[2016]4753号)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自2016年6月1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三、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稳定的增值。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总资产为10.15亿元，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65.23%。

五、基金业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5%。

六、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七、基金估值 本基金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八、基金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赎回方式。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

九、基金转换 本基金支持与其他鹏华基金产品之间的转换。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份额的0.5%收取。

十、基金分红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分红方式。分红频率为每季度一次。

十一、基金风险管理 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十二、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十三、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清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6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 基金合同解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处理基金财产，并依法进行清算。

十六、基金合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基金合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八、基金合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基金合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基金合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华泰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申(认)购、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838 证券简称: 通惠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0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688 证券简称: 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 [2018-00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728 证券简称: 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0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质押的公告